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财务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。

现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考量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新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14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法定代表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收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长期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设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